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909,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69,209	94.7553	5,239,182	5.2439	7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48,009	94.7341	5,260,382	5.2651	7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4,669,209	94.7553	5,239,182	5.2439	700	0.0008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648,009	94.7341	5,260,382	5.2651	700	0.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形成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议案2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30,254,22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14:00
2.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景柱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68,649,3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760%。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622,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13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2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6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32,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19%;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3210%;反对2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7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948,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68%;反对7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32%;弃权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4165%;反对70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578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国华、李举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561,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561,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黄晓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80,478	82.2399	是
1.02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80,478	82.23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黄晓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1,4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1,4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郗璐璐、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307,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1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296,654	99.9985	1,100	0.0001	10,0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85,60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435,700	99.9482	1,100	0.0051	10,000	0.0467
2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435,700	99.9482	11,100	0.05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林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44,406,847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宽、王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系公司在执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9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38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1.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19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止2024年2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1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95,580.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2024年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4,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17.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92,002.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2024年2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16.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8,677.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4、2024年2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最高成交价为1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211,121.94.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1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797,381.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

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00,000.00	75.00%	104,935,600.00	76.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00,000.00	25.00%	33,064,400.00	23.96%
三、总股本	138,000,000.00	100.00%	138,000,000.00	100.00%

七、本次回购股票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1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现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如未特别注明,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对截止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将计提减值总额合计约7亿元至11亿元,其中房地产合作项目预计计提减值金额5亿元至9亿元,为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背景、所在区域、完工时间、前期投入及销售去化情况等,说明2023年四季度计提大额减值对应的会计科目、具体依据、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2)结合房地产合作项目近年来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历年回款情况,自发生以来相关款项的减值情况及相关减值政策等,说明前期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3)公司其他并表或合作的房地产项目是否还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的情形,是否通过其他相关会计科目影响公司损益;(4)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不当利润调节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背景、所在区域、完工时间、前期投入及销售去化情况等,说明2023年四季度计提大额减值对应的会计科目、具体依据、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1)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背景、所在区域、完工时间、前期投入及销售去化情况

1)熙湖悦著项目,项目公司为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投资背景

2017年6月22日,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颐")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翔地产")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竞拍取得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东部局部FS16-0201-0012等地块二类居住及基础教育用地使用权,包含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共分为洋房和中下跃两类产品。成交金额为56.1亿元,企业自持商品住房面积为该宗地居住用途建筑面积的12%。腾翔地产与北京万科、首开股份、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拟以4:2:2:2的出资比例联合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

熙湖悦著项目公司为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目前腾翔地产持股40%,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0%,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根据滨湖恒兴股东方合作协议约定,董事会职权中的全部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滨湖恒兴形成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权益法核算。

②所在区域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三路,南至规划三路,西至规划一路,北至规划三路。

③完工时间

1组团已在2023年6月30日完成交付,2组团已在2024年1月6日完成交付,3组团主体及二次结构已完成,正在施工公区精装。

④项目公司投入及销售去化情况

熙湖悦著项目已投资额97.17亿元,已于2019年6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2023年末熙湖悦著项目公司累计签约额56.98亿元、累计回款额49.29亿元。

2)翡翠西湖项目,项目公司为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投资背景

2017年4月11日,东方安颐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竞拍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FT00-0503-0053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S4社会停车场用地使用权,成交金额为58.5亿元。东方安颐与北京万科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

翡翠西湖项目公司为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目前东方安颐持股55%,天津恒焱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根据盛通地产章程约定,董事会除部分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外,其他事项均需2/3董事通过有效。故本公司无法对盛通地产形成控制,而与其他股东方形成共同控制。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权益法核算。

②所在区域

翡翠西湖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地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青龙湖28号路道路南红线、东至青龙湖28号路道路西线、南至青龙湖30号路北侧绿地边界、西至青龙湖1号路西红线。

③完工时间

一期0024地块住宅合院已交付,交付时间2022年9月30日,一期0053地块住宅合院已交付,交付时间2023年4月30日,养老和部分商业完工,完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

④项目公司投入及销售去化情况

翡翠西湖项目已投资额101.09亿元,已于2018年10月正式对外销售。截止2023年末翡翠西湖项目公司累计签约额85.25亿元、累计回款额84.54亿元。

(2)说明2023年四季度计提大额减值对应的会计科目、具体依据、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1)对应会计科目和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规定,除了按照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 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相关减值列示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科目。由于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未确认项目预计亏损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十一、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的相关规定,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按照相关项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2023年,公司于第四季度发现相关项目公司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初步测算相关项目全盘收入减相应成本费用税金,并据此预计相关项目未来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账面价值。

2)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2023年度合作项目大额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在2023年第四季度。

①房地产政策及行情

2023年,虽然全国各省市持续推进松绑政策,但是行业销售规模低于预期。根据数据显示,2023年TOP100房企销售总额同比下降17.3%,且下半年降幅持续扩大,全年销售走势呈现"前高后低"。至2023年12月,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价持续下跌,北京市虽然1-5月房地产销售情况良好,但自2023年6月开始销售速度开始明显下降。

②项目情况

熙湖悦著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其区域内竞品全部为尾盘,且剩余产品均为叠拼或跃层,无洋房,导致区域热度下降;上游板块项目降价明显,对客群截流情况严重,同时附近项目持续以价换量,分流竞品持续低价跑量, 其中附近竞品项目中建学府映月:2023年12月销售均价较2023年1月销售均价下降5%;中骏云景台:2023年12月销售均价较2023年1月销售均价下降10%。基于2023年年末市场及周边销售情况,滨湖恒兴于2024年1月委托评估公司对项目未售住宅、仓储、车位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预评估,预评估市值显示该项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但具体金额尚待相关正式评估报告,存在不确定性。

翡翠西湖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2023年北京市政府公布区域内地铁路线规划,2024年1月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在青龙湖东段、园博园西门开工建设,对该区域项目销售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行业不利影响依然存在,翡翠西湖销售状况未有明显改善,目前公司对翡翠西湖项目正在进行周边竞品调研,该项目是否计提减值需要进一步论证。

关于计提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减值测试时点可取得的资料,通过预测未售部分住宅、仓储、车位用途房的预评估市场价值预估未来收入,汇总已签约收入预测项目全盘收入,以目标成本预估项目总成本、按收入比例预估费用及税金等,测算项目全盘收入减相应成本费用税金后,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账面价值,确定上述合作项目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具备合理性。

经测算,公司预计熙湖悦著项目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对该项目计提减值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至5亿元。翡翠西湖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还需要进一步论证。综合以上结果,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熙湖悦著项目和翡翠西湖项目计提减值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至9亿元,该预计目前仅为预估数据,尚存在不确定性。

2、结合房地产合作项目近年来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历年回款情况,自发生以来相关款项的减值情况及相关减值政策等,说明前期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1)房地产合作项目近年来主要财务数据

①滨湖恒兴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流动资产	949,849.82	948,776.00	787,412.99
非流动资产	0.06	1.33	3,214.00
资产合计	949,849.88	948,777.33	790,626.99
流动负债	950,604.01	948,777.33	783,631.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50,604.01	948,777.33	783,631.9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4.13		6,995.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1.65		2,798.04
调整事项			
一商誉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一其他	301.6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98.0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17.20	-6,995.09	-417.3

②盛通地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流动资产	752,339.70	1,086,685.50	957,511.35
非流动资产	1,983.08	1,979.91	1,822.08
资产合计	754,322.78	1,088,665.41	959,333.43
流动负债	782,402.62	1,039,239.40	875,925.34
非流动负债		45,000.00	79,000.00
负债合计	782,402.62	1,084,239.40	954,925.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79.84	4,426.01	4,408.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847.90	2,655.61	2,644.85
调整事项	16,847.90	0.05	
一商誉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一其他	16,847.90	0.05	0.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55.66	2,644.9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8,191.00		
财务费用	-179.68	-1,384.65	1,281.77
所得税费用		14.65	-884.29
净利润	-32,471.38	17.92	-2,685.69

(2)评估情况

2021年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和项目所在区域整体价值下降影响,公司于2022年初聘请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滨湖恒兴款项进行评估。评估测算过程为通过确定滨湖恒兴基准日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资产对负债的偿还能力,从而确定预期可回收现金流价值。

经评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滨湖恒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93,372.82万元,评估价值167,956.63万元,评估减值25,421.2万元。公司据此预计可收回金额不能覆盖成本费用税金的部分,对滨湖恒兴的其他应收款参照该评估结果进行计提, 考虑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影响后计提坏账准备31,576.63万元。

公司其他年度未对合作开发项目进行评估, 其中2020年及以前未评估的原因系合作开发项目按计划的开发周期开发和销售, 未出现减值迹象,2022年度未评估原因系2022年合作开发项目情况与2021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问题(3)相关说明。

(3)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历年回款情况,自发生以来相关款项的减值情况及相关减值政策,以及前期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1)公司对合作开发项目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项目历年回款情况

公司对合作开发项目进行权益法核算,对合作开发项目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

①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余额	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会计准则调整	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滨湖恒兴(熙湖悦著项目)	3,986.84	-1,044.80	2,942.04	22.92	-166.92	2,798.04	-2,798.04	0	0	0
盛通地产(翡翠西湖项目)	5,021.78	-765.46	4,256.32		-1,611.41	2,644.91	10.75	2,655.66	-2,655.66	0

②其他应收款及项目回款(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9年							2020年						
	上年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投资损益	利息收入	项目回款	税金及其他			增加投资	投资损益	利息收入	项目回款	税金及其他	
滨湖恒兴(熙湖悦著项目)	248,877.59	11,433.35		11,262.86	-4,000.00	649.98	268,223.78	268,223.78			12,061.64	-4,600.00	720.25	276,405.67
盛通地产(翡翠西湖项目)	363,295.44	63,208.63		16,740.78	-151,710.64	922.53	292,456.74	292,456.74	5,000.00		12,506.73	-34,764.39	518.69	275,717.77
合计	612,173.03	74,641.98	–	28,003.64	-155,710.64	1,572.51	560,680.52	560,680.52	5,000.00	–	24,568.37	-39,364.39	1,238.94	552,123.44

续: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2022年						
	上年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投资损益	利息收入	项目回款	税金及其他			增加投资	投资损益	利息收入	项目回款	税金及其他	
滨湖恒兴(熙湖悦著项目)	276,405.67			11,236.47	-12,800.00	781.51	275,623.65	275,623.65		-301.65		-29,200.00		246,121.99
盛通地产(翡翠西湖项目)	275,717.77	4,200.00		9,410.21	-68,540.00	515.79	221,303.77	221,303.77	1,750.00	-15,138.89	4,693.03	-33,100.92	169.61	179,676.60
合计	552,123.44	4,200.00	–	20,646.68	-81,340.00	1,297.30	496,927.42	496,927.42	1,750.00	-15,440.54	4,693.03	-62,300.92	169.61	425,798.59

备注:公司收到的项目回款在表格中以"-"列示。2023年,公司收到熙湖悦著项目回款5.22亿元(未经审计),较2022年增加原因系周边竞品基本售罄,滨湖恒兴降价促销加速回款;公司收到翡翠西湖项目回款1.29亿元(未经审计),较2022年减少原因系盛通地产尚未确定剩余商业部分开发计划,随着住宅可售房源的减少,项目销售回款也相应减少。

2)相关款项的减值情况及相关减值政策,以及前期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公司对滨湖恒兴的其他应收款于2021年度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31,576.63万元,2022年度未计提减值,2023年二季度计提减值1,195.82万元,2023年三季度计提减值326.38万元。公司对盛通地产的其他应收款前期未计提减值。

公司相关减值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合作项目的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自投资合作项目以来,公司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规划设计、销售、成本等情况的变化,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前期减值计提及时充分,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一致性,具体如下:

①滨湖恒兴(熙湖悦著项目)

2020年度,滨湖恒兴开发的熙湖悦著项目开发进度、销售进度未出现大幅变缓的情况、成交单价未大幅下降。2020年二季度市场出现回暖,到2020年末市场呈现翘尾行情且一直持续到2021年初。公司于2020年末基于合作开发项目的规划指标、周边项目的成交均价、未来税费情况等资料,测算公司未来可以从滨湖恒兴取得的净现金流,进而对滨湖恒兴合作开发款的可收回金额执行测试,2020年度未计提减值。

公司于2022年初聘请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21年底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滨湖恒兴款项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1,576.63万元。

2022年四季度房地产市场出现小阳春,2023年1-4月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较好,原竞品中的金地大湖风华、中海金樾和著已售罄,熙湖悦著项目回款速度加快,公司收回投资速度加快;其他竞品房山区中骏云景台项目存量房较多,售价未出现大幅波动,因此熙湖悦著项目预计售价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经测算无新增减值。

2023年二、三季度存在放松房地产调控政策预期,虽然受市场行情影响,但前述时点相关项目销售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依据减值政策和项目变化情况等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其中2023年二季度计提减值1,195.82万元,2023年三季度计提坏账准备326.38万元。

②盛通地产(翡翠西湖项目)

盛通地产开发的翡翠西湖项目自2018年开盘后,去化及回款速度较快,至2022年该项目公司已收回大部分投资金额,且该项目周边竞品较少,2023年之前,项目销售情况等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况,公司预计随着项目剩余可售房地产的销售,可以收回合作开发款,在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前期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其他并表或合作的房地产项目是否还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的情形,是否通过其他相关会计科目影响公司损益;

公司二级开发合作项目只有滨湖恒兴及盛通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二级开发项目有西山湖项目和青龙湖A04、A03地块剩余土地项目,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的情形。上述两个项目已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2023年西山湖项目中的A01剩余地块,青龙湖A04、A03地块剩余土地项目中的A03地块剩余土地拟由政府收储,预计收储返还金额可弥补成本,不存在新增减值迹象。

公司对合作开发项目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预计2023年度合作项目亏损对公司房地产板块业绩影响较大,投资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公司2023年年审数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对合作开发项目存在股东借款收息,劳务派遣等交易,因此除投资损益和减值外,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关会计科目包括"财务费用"、"资产处置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他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预计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不当利润调节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经全面深入自查,不存在不当利润调节情形。

问题二、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责任,对上述涉及资产减值问题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减值时点的合理性、前期减值的充分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等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第一,我们在对东方集团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评价管理层与编制和监督管理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预算及预测各存货项目的建造和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对东方集团新型城镇化开发形成存货项目及与其他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的项目进行实地观察,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并了解东方集团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所在地面临的政府政策调控的最新变化情况、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销售状况;

(3)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东方集团存货项目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开发成本预算,同时将各存货项目的估计建造成本与东方集团的最新预算进行比较, 以评价相关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和可靠程度;

(4)我们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相关存货项目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和东方集团的销售预算计划进行比较;

(5)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合作开发项目相关合作开发款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

(6)我们对东方集团部分重要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以确定关键估计和假设单独或组合出现何种程度的变化会导致存货发生重大错报, 并考虑关键估计和假设出现此类变动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

根据已执行的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与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资产的减值时点、前期减值的计提充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第二,对于东方集团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涉及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情形,我们将在2023年年报审计中切实履行中介机构责任,对上述涉及资产减值问题进行充分核查,我们将采取的审计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执行风险评估程序过程中,我们将上述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风险评估为重大错报风险事项,针对该项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审计应对措施并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 鉴于上述大额资产减风险同时涉及到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涉及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且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并将与治理层进项沟通;

(2)在执行内部控制了解、测试及评价程序过程中,我们拟了解并评价管理层报告期内与编制和监督管理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预算及预测各存货项目的建造和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在实质性程序阶段,我们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① 对东方集团存货项目及与其他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的项目进行实地观察,核实项目进度与管理层介绍的进度是否一致, 并了解东方集团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所在地面临的政府政策调控的最新变化情况、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销售状况;

② 获取并检查东方集团存货项目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开发成本预算,同时将各存货项目的估计建造成本与东方集团的最新预算进行比较, 以评价相关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和可靠程度;

③ 获取并检查合作开发项目销售台账,分析合作开发项目最新预算是否与最新销售情况相匹配。

④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相关存货项目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和东方集团的销售预算计划进行比较;

⑤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合作开发项目相关合作开发款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将估值中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与市场可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

⑥ 对东方集团部分重要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以确定关键估计和假设单独或组合出现何种程度的变化会导致存货发生重大错报,并考虑关键估计和假设出现此类变动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

此外,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贵司出具的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 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